

赵纪彬文集

3

PDG

先秦逻辑史论稿

前 记

一九四一年秋，卜居北碚石子山。逆流横来，编刊社友人星散，乃立意写《中国逻辑史》，并拟定古代篇目八章，预计每年写一章，八年写完。

至今忽已六载，只成散稿九篇，而皆非定稿；又因见解较有变迁，昔拟计划，尤多更改。国事如此，生活如此，殊不知何年何月始能完成。

但此书势在必成。每一念及，忧心如焚。一九四七年夏六月十九日，为此失眠至夜四时，辗转不能成寐。遂立册自课如下：（甲）散稿篇目存记；（乙）资料出处札要，（丙）心影断想实录。赵纪彬即日识于沪市虹口困知书舍。

自序

余幼读胡适著《诸子不出于王官论》，颇病其造说武断，不能心服。所谓“名家不成一家之言”，显与史实不合。至其以《墨经》作者为“别墨”，竟不知“别墨”乃墨家三派相谓之恶名，其信口而谈，莫此为甚；至其于施、龙之诡辩，不惟将“合同异”与“离坚白”两派混为一谈，且指施、龙诡辩之方即是《墨经》之古典逻辑，尤属昧于学术源流。自兹以还，每读古籍，辄留心探索先秦名辩思潮之逻辑性格；积思日久，恍惚如有所得，惟自知浮光掠影，未尝敢存造作之意。

抗战初期（公元一九三八年春夏之交），得与徐炳昶（旭生）先生同寓武昌菊湾西街，偶谈及近人治中国哲学史，多以政治伦理思想充数，而于真正哲学范畴及重大哲学问题，反等闲视之；殊为详略颠倒，令人兴喧宾夺主之叹。徐先生因谓：“一旦予写中国哲学史，拟自认识论方面着眼。”余素知徐先生在哲学上，近于培根、洛克与休谟一派，深佩其语出有当。然余编著中国逻辑史之志，亦始决于此时。

武汉失守前夕，迁徙至渝；辗转卜居于北碚石子山。斯时，余私人藏书，幸尚粗备，乃开始札记资料；及在复旦任教逻辑，尤其对先哲古例遗说，喜加称引。计阅时两载，颇有所得，遂着手撰写“散稿”，以为成书准备。

一九四二年桂林《文化杂志》（二卷一号）刊载《孔子学派的类比逻辑》，即为此项“散稿”发表之始。当时余曾分寄知友及斯道先进藉求指正，旋得徐先生自昆明来信，谓“经与冯友兰（芝生）先生磋商结果，金认为‘类比’之说可以成立”。其余友辈，亦有病余穿凿，颇持异议者。然余意兴益浓，颇有不能自休之感。

一九四三年秋，来东大（四川三台）任教中国哲学史及诸子专书课程，仍多从逻辑取材，另续撰“散稿”。复员到沪，任教东吴，亦仍续写“散稿”。总计八九年来，共得十余篇，或随时发表，或收入他书（《中国思想通史》）；亦偶承友好谬予鼓励，然终觉草创之作，多不称心；而历时久远，所见屡易，以其前后乖错，自破条贯，尤以为苦。

一九四七年夏，自沪来青，任教山大，因课余得暇，对旧日散稿益多悔悟；更因重读冯友兰先生“贞元之际所著书”，深感其将“白马非马”之诡辩复活于当今之世，其影响将有甚于胡适者；益信中国逻辑遗产的批判与整理工作，值得深入探讨。遂将“散稿”中先秦部分先行改作，以成此书；先秦以下部分，亦将顺序论撰，别自为书。

妻病子顽，时闻呻吟叫嚣之声，挂漏谬误，自知不免；惟限于闻见及资料，一时无力订正，草率之愆，亦何敢辞？尚希斯学先进，惠予指教，是为大幸。

一九四八年八。一

识于青岛

再 序

这本书是旧作中国古代逻辑史散稿一部分。这些“散稿”，长期无暇整理，每一念及，辄耿耿于怀。这次决计重加修改付印，一方面是由于我认为它对于我国逻辑史的研究，还有一定参考价值，另一方面对于我继续修改也将是一个督促力量。

这次付印，除作了一些零星的必要修改以外，还有一个重大的理论上的变动；在历史分期问题上，改用了郭沫若同志的体系；在名辩思潮的发展上，也基本采用了他的论断。（但在某些具体问题上，我一方面仍然保留了自己的一些旧看法，另一方面也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新看法。）

对于上述郭沫若同志的体系和论断，我在拙著《论语新探》、《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我分担的几个章节）和几篇有关的论文中，都曾表示过异议和疑义，总认为战国封建说和百家争鸣的名辩思潮不能两立。因而长期地坚持了战国为奴隶制社会的看法。

从今年五月间参加《中国通史》的编写工作，对于上述问题，曾经过反复思考，终有若干关节仍未想通。最近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对于其中关于历史学原理的若干论断，恍然如有所悟；特

别是下列的论断对我的启发更为直接：

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他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利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被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页一一九〇）

这个经典性的论断，给我三点体会：

第一，从理论斗争的规律上看，思想战线的斗争，应该是两种制度、两个阶级的斗争的反映，而决战和转变的历史时期，则应该是百家争鸣和名辩思潮的发展的高峰。

第二，从先秦社会的发展上看，春秋战国之际的历史内容，一方面是封建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最后决战，同时又是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的转变前夕；春秋末期是封建地主阶级“取得政权以前”，战国中期是它“取得统治权力的时期”，但也只是在经济战线上取得决定性胜利，而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两种制度、两条道路的斗争则仍在继续进行，穿着氏族贵族世袭衣裳的奴隶主阶级，仍在顽强地表现自己，坚持用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这个决战和转变的阶级斗争形势，正是当时百家争鸣和名辩思潮所以达到了空前高峰的现实基础。

第三，自秦至汉，以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为标志，封建地主阶级“逐步向反面转化”，因而在思想战线上也就从百家争鸣转化为罢黜百家，从子学的名辩转化为经学的笺注。总之，从农民阶级用“起义”或“战争”来推动封建制社会向前发展的时期开始，历史就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思想斗争也采取了另一种新的形式。

上述三点体会，是我开始改用郭沫若同志的体系和论断的思想基础；这本书，也是我开始应用这一体系和论断到逻辑史来的初步尝试。回忆我的看法改变过程，历时共二十年之久（一九四〇至一九六〇）。从这里，固足证我的鲁钝难变，而同时也说明它不是一个未经考虑的盲从产物。

这次付印，为了记存当初设想的原书面貌，特将初稿的《前记》、《自序》、和《附录》，附在书前。这个做法，固然不无“敝帚自珍”之嫌，而实欲借此对于读者多提供一些便于批判的线索。

最后，本书所收论文，从内容上看，和当代专家的论断颇有出入；从系统上看，前后衔接也颇乏严密。它还是一种成熟的著作。我完全明白：自己对于历史学和逻辑学的许多重要原理和基本史实，都还没有真正弄清楚。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一九六一年元旦识于河南省历史研究所

目 录

先秦逻辑史论稿

前 记	(1)
自 序	(2)
再 序	(4)
第一章 序论 先秦名辩与逻辑	(1)
第一节 先秦名辩思潮的发端与发展	(1)
第二节 先秦名辩思潮的逻辑果实	(10)

萌 芽 期

第二章 前期儒家(孔门)	(17)
第一节 前期儒家的认识方法论及其逻辑思想	(17)
第二节 孔子学派的类比逻辑	(32)

第三章 前期墨家(墨子).....	(44)
第一节 前期墨家的认识论.....	(44)
第二节 前期墨家的逻辑思想.....	(54)
第四章 逻辑思想从孔门到墨子的发展.....	(73)
第一节 序说	
从“名辩”看“逻辑”.....	(73)
第二节 逻辑态度的发展	
从“恶佞”到“非人”.....	(74)
第三节 原理论的发展	
从“叩其两端”到“明故察类”.....	(77)
第四节 概念论的发展	
从“必也正名”到“取实予名”.....	(81)
第五节 判断论的发展	
从“知言”到“察辞”.....	(84)
第六节 推理论的发展	
从“闻一知十”到“以见知隐”.....	(89)
第七节 结论——孔墨名辩方法中的逻辑果实	
的总收获.....	(94)

汛 溢 期

第五章 稷下道家(宋钘、尹文)

道的苛察与心理主义的名辩.....	(97)
第一节 宋尹思想的学派性格.....	(97)
第二节 心理主义名辩方法的唯心论本质.....	(101)
第三节 必其一端的原理论.....	(105)
第四节 “以刑侔名”的概念论.....	(109)

第五节 “避罚俸免”的判断论·····	(113)
第六节 “周视六合以考内身”的推理论·····	(116)
第六章 南方道家(老、庄)	
质的抹煞与类的搅乱,矛盾律、充足理由律与逻辑一般的	
否定及齐物蒙昧主义的说教(未成)·····	(124)
附:老庄学派关于“道”的唯心主义及其相对主义	
诡辩·····	(124)
第七章 中期儒家	
由曾子“内省”方法到思孟的无类逻辑·····	(128)
第一节 由孔门的曾子支派到思孟学派的发展·····	(128)
第二节 思孟学派的无类逻辑·····	(137)
第八章 名家合同异学派——惠施	
分析法的片面运用与同一主义的诡辩·····	(154)
第一节 战国名辩思潮的源流及“名家”的派别·····	(154)
第二节 惠施的文献行年及其在思想史上的地位·····	(161)
第三节 惠施合同异学派的渊源·····	(167)
第四节 惠施的思想体系及其诡辩主义的本质·····	(174)
附:韩非对惠施的评价——读《韩非子》断想之一·····	(182)
第九章 名家离坚白学派——公孙龙	
质不变说与自同律的结合及绝对主义的诡辩·····	(187)
第一节 离坚白学派的源流及其著作·····	(187)
第二节 公孙龙的宇宙观及其诡辩的思想来源·····	(194)
第三节 公孙龙学派诡辩的概念论与推理论·····	(208)
第四节 公孙龙诡辩思想的总评价·····	(217)
第十章 阴阳家——邹衍	
思孟的演绎推理与道家循环观点的结合及宿命主义的	

阿谀名辩·····	(221)
第一节 邹衍的事迹和学说思想渊源·····	(222)
第二节 循环论的历史观与主观类推逻辑·····	(231)
第三节 阴阳五行学派的学说对后世之影响·····	(237)

结 实 期

第十一章 后期墨家(墨经作者)

先秦名辩思潮的自我批判之一、墨家的果实·····	(243)
第一节 墨家学派分裂与墨经的成书年代·····	(243)
第二节 后期墨家的认识论与逻辑学·····	(258)

第十二章 后期儒家——荀子

先秦名辩思潮的自我批判之二——儒家的逻辑果实·····	(288)
第一节 荀子的时代和荀学·····	(288)
第二节 荀子唯物主义的天然天道观·····	(290)
第三节 荀子的认识论·····	(296)
第四节 荀子的逻辑思想·····	(303)

第十三章 法家集大成者——韩非

先秦名辩思潮的自我批判之三——法家的逻辑果实·····	(328)
第一节 韩非子的思想渊源与历史观·····	(328)
第二节 韩非子的认识论与逻辑学·····	(333)

中国无神论唯物论史专题研究

王充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思想·····	(343)
第一节 王充的时代以及“正宗”与“异端”、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斗争的演进·····	(343)
第二节 王充思想的社会根源与理论根源·····	(356)
第三节 王充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对神学	

的批判·····	(370)
第四节 从无神论到薄葬论的逻辑路径·····	(383)
第五节 王充的唯物主义认识论以及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逻辑学·····	(390)
第六节 王充命定论思想的分析·····	(399)
范缜以前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战斗传统的演进·····	(405)
第一节 有神无神争辩的意义与古代无神论晚出的秘密·····	(405)
第二节 两汉道家与儒家的斗争及无神论思想的发展·····	(408)
第三节 魏晋佛老思想的融合与分野、儒道两家神灭思想的兴起·····	(418)
第四节 南北朝佛教的国教化及其社会根源·····	(433)
第五节 南北朝反佛斗争的发展与神灭思想的新形式·····	(442)
范缜神灭论的唯物主义体系与战斗业绩及其影响·····	(454)
第一节 范缜思想在唯物主义发展史上的地位·····	(454)
第二节 范缜神灭论中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与逻辑思想·····	(462)
第三节 范缜以后南北朝反佛战斗中的无神论及神灭思想·····	(480)
吕才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	(486)
第一节 吕才的行年著述及其“异端”学派的性格·····	(486)
第二节 吕才的唯物主义世界观·····	(496)
第三节 吕才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思想的特点·····	(499)
第四节 吕才的认识论、逻辑思想及其逻辑著述	

的推测·····	(510)
柳宗元和刘禹锡的唯物主义、无神论及其战斗性格·····	(519)
第一节 刘柳的政治革新和刘柳思想体系在斗争中 的成长·····	(519)
第二节 柳宗元和刘禹锡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 其特点·····	(528)
第三节 柳宗元反对品级结构的历史观及其理 论特点·····	(542)
第四节 “二王刘柳”集团的“政治革新”运动的 进步性·····	(558)
叶适的唯物主义思想及其对哲学遗产的批判·····	(566)
第一节 永嘉学派从道学反对派到异端的转化和 叶适的地位·····	(566)
第二节 叶适的开明的社会思想及其局限性·····	(577)
第三节 叶适哲学的唯物主义实质及其对哲学遗产 批判的意义·····	(591)

第一章 序论 先秦名辩与逻辑

第一节 先秦名辩思潮的发端与发展

我们研究的课题,是先秦逻辑史,但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种障碍:第一种是不承认中国先秦曾经有过逻辑学,当然就谈不到所谓逻辑史;另一种是一谈到先秦逻辑成就,只承认号称“名家”的作者惠施和公孙龙,以及《墨经》的作者,而且只限于此。

上述的这些想法,从形式上看好像有点道理;因为在先秦诸子的文献里面,的确只有《公孙龙子》和《墨经》有比较富于逻辑色彩的言论,其余各家的研究范围,大都限于政治伦理方面,以及广义的人生修养,甚少涉及纯哲学的问题,尤其不曾留下有形的逻辑学著作。但是,从实质上来看,这是一种谬误的看法。这是因为:一个学派或一个思想家,没有有形的逻辑著作,并非在实质上就没有逻辑思想和逻辑成就。例如:《资本论》的作者,就没有逻辑学的著作;但在《资本论》本身就包含着极其丰富的逻辑思想。在其中不但将黑格尔的全部逻辑精髓加以灵活的运用,而且还发展了它,将它变成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合一的观点和方法(注一)。因而近人研究辩证逻辑学,谁也不会忘掉《资本论》这一部名著。依此类推,也就可以从先秦各家(从孔子到韩非)的名辩方法里面,发现各家的逻辑思想。

在这个问题上，胡适《诸子不出于王官论》，诚然十分荒谬；（注二）冯友兰先生的《中国哲学史》也陷于另一错误。（注三）我们只有从先秦各家的名辩方法里面，才能探索出当时逻辑发展的规律。因为既观察名实，即有其用以观察的方法；既辨别是非，即有其证成已说的工具，而方法或工具，则正是逻辑本性的暴露。并且这里所说的先秦名辩方法，实际上就是各家所同有，而在先秦是思想史上一个时代的思潮。例如：从孔子的“正名”起，诸子百家，无一家不注重察辩。惠施、公孙龙号为“辩者”或“察士”，《墨经》作者本来就有“辩墨”的头衔，固然不必详说；连儒、墨、道、法的各派学者，不论孔、墨、孟、庄、宋、尹、荀、韩，也绝无一个例外，《管子·宙合篇》所说“名实之相怨久矣，是故绝而无交；惠（慧）者知其不可两守，乃取一焉”，正指此时此事。

关于名辩思潮发展的经过，郭沫若的《名辩思潮的批判》曾说：

察辩并不限于一家，儒墨道法都在从事名实的调整与辩察的争斗。故我们现在要来检讨这一现象的事实，与其限于汉人所谓“名家”，无宁打破这个范围泛论各家的名辩。这一现象本身是有它的发展的，起初导源于简单的实际要求，即儒者的“正名”；其后发展而为各派学说的争辩，一部分的观念论者追逐着观念游戏的偏向，更流为近于纯粹的诡辩；再其后各家的倾向又差不多一致地企图着把这种偏向挽回过来，重新又恢复到了“正名”的实际。待秦代统一六国以后，封建社会的新秩序告成，名实又相为水乳，于是乎名辩的潮流也就完全停止了。这样便是先秦名辩思潮的整个发展过程（《十批判书》页二二〇）。

根据郭氏所说，自然可以断定：先秦逻辑史的演进，就存在于名辩思潮的发展过程里面；或者反过来说：先秦诸子的名辩方法，

正是当时逻辑的特殊表现形态。更简括地来说：在先秦思想史上，“名辩”即是“逻辑”，二者实质上是同义语。

我已经说过：先秦的名辩是当时逻辑思想的特殊形态。这里所谓“特殊”，首先在于它没有成长为独立的科学，而只是被包含在各家政治伦理学说里面，当作一种名辩方法，发挥着甄别同异，辩明是非的逻辑功能，充分显示着“工具”的基始性存在。其次在于随各家的实践立场和思想内容而变化，没有公认的构成原理，没有立敌共许的思维规律，而只在各家取舍不同，是非相反的对立状态上，表现着多元性的存在。最后在于它没有成长为自觉性的思想，没有自己发现自己的逻辑内容，没有用“思维自己反省”的方法将自己作为对象来从事系统的研究（注四），而只是作为表达自己的政治伦理学说的手段，和政治伦理学说结合成一个和平共处的原始共同体，其偶然出现的自觉性片断或萌芽，也很快地消失在政治伦理思想的笼罩里面。综合这三层涵义，可以说它还停滞在“术”的阶段，还没有发展到“学”的成熟境界。从这里我可以说：先秦的逻辑思想采取了名辩的形态，是逻辑本身不发达或未完成的证件。

我说先秦的逻辑思想不发达或未成熟，是比较着希腊古代在逻辑方面的成就而言。试想想看：象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逻辑体系，在中国的先秦时代，不是始终没有出现吗？但是，这完全不是偶然的现象。恰巧相反，它是先秦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的必然反映。

什么是先秦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呢？它何以能使逻辑始终不发达或未成熟而一直停滞在“名辩”的“术”的阶段呢？这一种“名辩”的特殊形态里面包含着怎样的逻辑果实呢？这些果实的获得是以何种性质的社会变革为动力呢？对于这些问题，我应依次加以解答。

首先,我所谓先秦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应该从西周奴隶制特点谈起。从西周开始的中国奴隶制社会,有它自己的特点,有些学者把它看成与典型奴隶制(希腊)有所区别的维新奴隶制或“亚细亚生产方法”奴隶制(注五)。关于这一个社会史的重要概念,历史学界尚有不同的解释。但就西周以来奴隶制社会的情况来看,确有下列几个具体的特点。

第一,自纪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周人克商,至纪元前一一一五年(丙戌)周公旦辅政,一方面由于人口众多,种族性奴隶数目大量激增,另方面由于黄河地带冲积层地质的松软与肥沃,周人不待“铁”的发现,在经济上实现了奴隶制生产方法,在政治上完成了“肇国”“作邦”的古代国家的起源。从这时候起,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在殷末的基础上得到了发展,出现了所谓“成康之治”的局面,奴隶制社会的制度文物,遂灿然大备。

第二,由于没有“铁”的发现,遂不能完成土地的“私有”,只在殷末传来的土地“公有”的氏族所有制形态上,推行着奴隶的生产方法。在土地“公有”的氏族遗制的桎梏里面,没有(并且也不能)孕育出典型的自由人阶级;因而维新的氏族贵族便担当了新的奴隶制社会的创造任务。从氏族贵族立场出发,当然不会根本推翻氏族世袭制度;所以在西周所推行的“宗法”或“封建”,实质上也就是对于氏族世袭制度的扩充或推广。但是,氏族制度和奴隶制生产在本性上是互相否定的东西;这就证明了西周时的奴隶制社会,是一个二元性的折衷混合体,在这个混合体里面,奴隶制的经济要素较诸氏族制的政治要素,固然具有着决定的性质和意义,但二者中间毕竟存在着本性上的矛盾。

第三,氏族制的政治机构与土地公有的所有制形态相结合,对于奴隶制走向更进一步发展的通路,发挥着桎梏作用。例如思想